

# 國立臺灣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

民國 73 年 8 月 14 日第 14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3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台(73)人字第 44741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73 年 11 月 3 日第 14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5 年 6 月 10 日第 15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7 年 3 月 15 日第 1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5 月 1 日第 16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1 年 7 月 14 日第 17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3 年 4 月 12 日第 18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16 日第 20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第 2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第 2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第 22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第 22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第 23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第 2528 次行政會議通過暫停適用部分條文  
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第 25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第 25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6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第 27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8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第 30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第 30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職員之遴用與陞遷標準,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及陞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除依其他法令規定遞補外,以本校陞遷序列表之規定陞補為原則,並提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必要時得組成工作小組協助甄審事宜。
- 第四條 本校職員各職務辦理外補人員時,基於人員素質考量,其學歷應具學士以上,並具出缺職務職系任用資格。但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准者,學歷得不受限制。  
甄選案應提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必要時得組成工作小組協助甄審事宜。
- 第五條 本校各職務辦理內部陞遷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得免經甄審之職缺或現職人員得免經甄審調任同一序列職務外,應辦理陞遷甄審,並依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以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並獎進優秀人員。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辦理職員陞任時應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工作績效、敬業精神、品德、年資、研究發展、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其評分標準表如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

標準表。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加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擬外補人員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未滿一年者。但次一序列無人選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年考績(成績考核)列丙等者。
- 三、最近一年內功過相抵後曾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 四、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處分有案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 六、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全時進修)，於進修研究期間者。
- 七、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第七條 本校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條各款情事，並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專業獎章)或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二、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 三、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且未受任何處分者。
  - 四、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四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本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兩款以上條件者亦同。

第八條 本校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得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調任：

- 一、本校內部單位主管間之調任。
  - 二、本校非主管人員間之調任。
- 為業務需要及簡化作業程序，同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或降調低序列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無須辦理甄審；惟如有二人以上申請調任、降調或非主管遷調主管職務時，仍應辦理甄審。
- 在職務列等範圍內經依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人員，在原職務列等範圍內升等任用者，由其單位主管循行政程序薦請校長核定陞任，無須辦理甄審。

第九條 本校設甄審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甄審事宜，置委員十五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組成如下：

一、指定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其中應有一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二、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擔任。

三、票選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

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甄審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甄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陞任候選人資績評分之審查。

二、陞任候選人名次之排定。

三、遷調候選人資績評分之審查。

四、遷調候選人名次之排定。

五、外補候選人遴用順序之排定。

六、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七、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八、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前項面試及測驗，得委由用人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甄審程序如下：

一、單位職務出缺時，由職缺單位建議內陞或外補方式，並列出遞補人員需具之專業能力及條件，簽陳校長核可，送人事單位辦理公告。所稱內陞者為本校(不含附設機構)現職職員，外補者為上開所指以外人員。

二、有意願並符合出缺職務資格條件者於公告期限內，填具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併同相關規定檢附資料，送交人事單位收件。公告期限截止後，由人事單位彙整審查符合出缺職務任用資格條件之人選，列冊送由職缺單位辦理面試或加測驗，依積分高低列冊(外補時資績評分表之共同選項、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免予評分，僅依職缺單位面試或加測驗成績列冊)，連同有關資料提甄審委員會審議。一個職缺原則上遴提二至三名適當人選，提會審議。

三、前款公告，內陞者應登載於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外補者應另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頁求職徵才欄，三日以上。

四、專員、編審、輔導員以上職務出缺，以內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辦理內陞公告時，如遇有同序列職務人員申請遷調，而人數僅一人時，得免予資績評分逕送請職缺單

位面試，並會簽原任職單位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提甄審委員會報告。如申請人數在二人以上時，仍應分別評分後提會審議。

- 五、甄審委員會應就參加陞任(遷調)或外補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詳作審查，並依總分高低排定名次造列清冊，陳請校長就前三名圈定人選，如陞任(遷調)或外補職缺二名以上時，就陞任(遷調)或外補人數之二倍中圈選核定，以此類推。但情形特殊無法遴足候選人數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外補時，除正取名額外，得預為公告儲備增列候補人選，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但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遇有同單位同職務列等且同職系之職務出缺時，專案簽請逕行遴用。
- 七、甄審委員會辦理職缺甄審時，得邀請職缺所在單位主管列席說明或邀請候選人列席。
- 八、出缺之職務如係非主管職務，所列候選人資格條件相同時，以職缺所在單位候選人優先陞任。但其他單位人員資格條件更為優越者，不在此限。
- 九、校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單位中，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遴用。但在其出任主管前已遴用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進用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附設機構農業試驗場及動物醫院職員之遴用及陞遷，由本校甄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其餘各附設機構職員之遴用及陞遷規定，得依本辦法另定之，並報經本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40098635 號書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校人字第 1090032760 號書函修正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二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簡任第十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450 元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三	組長(組主任、分館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310 元
	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310 元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310 元
	秘書(農業試驗場)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275 元
三	主任(動物醫院)	薦任第八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310 元
	編審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275 元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輔導員(訓導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275 元
四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190 元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舊制職員本薪須達 190 元
	獸醫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薦任第六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p> <p>二、陞遷人員須具有擬陞遷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同一序列內由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須辦理甄審。</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規定辦理，其陞遷職務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具公務人員銓審資格之醫事人員，師(三)級相當於第四序列、師(二)級相當於第二序列。</p> <p>五、本表有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情形，經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8737 號及同年 6 月 20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03614 號函核准在案。</p>		